

魚池都市計劃（第一次通盤檢討）計劃說明書

【目錄】

第一章 諸論.....	1
第一節 本都市計劃區之地理環境.....	1
第二節 檢討依據與目的.....	4
第三節 規劃方法與作業程序.....	4
第二章 發展背景資料.....	8
第一節 歷史沿革.....	8
第二節 自然環境.....	9
第三章 現有都市計劃與相關指導計劃.....	13
第一節 現有都市計劃.....	13
第二節 相關與指導計劃.....	21
第三節 日月潭特定區通盤檢討計劃.....	22
第四章 發展現況與未來預測.....	23
第一節 都市集居模式.....	23
第二節 人口.....	23
第三節 土地使用（含公共設施）.....	33
第五章 重要課題與對策.....	41
第六章 都市計劃檢討.....	43
第一節 通盤檢討規劃原則.....	43
第二節 原有計劃之檢討.....	44
第七章 通盤檢討修訂計劃內官.....	50
附件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案省都委會決議：.....	68

【圖目錄】

圖 1-1 魚池都市計畫區區位圖	2
圖 1-2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範圍圖	3
圖 1-3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流程	7
圖 2-1 魚池鄉地質圖	11
圖 3-1 63 年魚池都市計劃示意圖	17
圖 4-1 魚池都市計劃品人口分布圖	27
圖 4-2 魚池都市計劃區人口年齡結構圖	28
圖 4-3 魚池都市計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38
圖 7-1 魚池都市計畫區發展型態示意圖	57
圖 7-2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變更指示圖	58
圖 7-3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圖	59
圖 7-4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圖	60

【表目錄】

表 2-1 魚池鄉氣候統計表	12
表 3-1 魚池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18
表 3-2 通盤檢討前魚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20
表 4-1 魚池鄉各村面積人口資料統計表	29
表 4-2 魚池都市計畫區歷年人口資料統計表	30
表 4-3 魚池鄉歷年人口資料統計表	30
表 4-4 魚池地區人口推計表	31
表 4-5 魚池都市計畫區居民行業統計表	32
表 4-6 魚池地區產業人口結構表	32
表 4-7 魚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檢討分析表	39
表 4-8 魚池都市計畫區交通運輸現況與預測表	40
表 6-1 魚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49
表 7-1 魚池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61
表 7-2 魚池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經省都委會審議通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64
表 7-3 魚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後使用面積對照表	65
表 7-4 魚池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6
表 7-5 魚池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67

第一章 諸論

第一節 本都市計劃區之地理環境

魚池鄉位於南投縣境中央，鄉內共和村內加道部落是全縣的幾何中心點。北鄰埔里鎮國姓鄉，東接仁愛及信義兩山地鄉，西南與水里鄉毗鄰，全國著名的觀光勝地日月潭即位於魚池鄉境內（詳圖 1-1），全鄉總面積為 121.3735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分為 13 個村，魚池都市計劃地區位於魚池鄉東北側，包括了魚池村與東池村兩個村（圖 1-2）都市計劃區內面積 2.91 平方公里，占全鄉面積 2.4%。

圖 1-1 魚池都市計畫區區位圖

圖 1-2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範圍圖

圖 1-1 魚池都市計畫區區位圖



圖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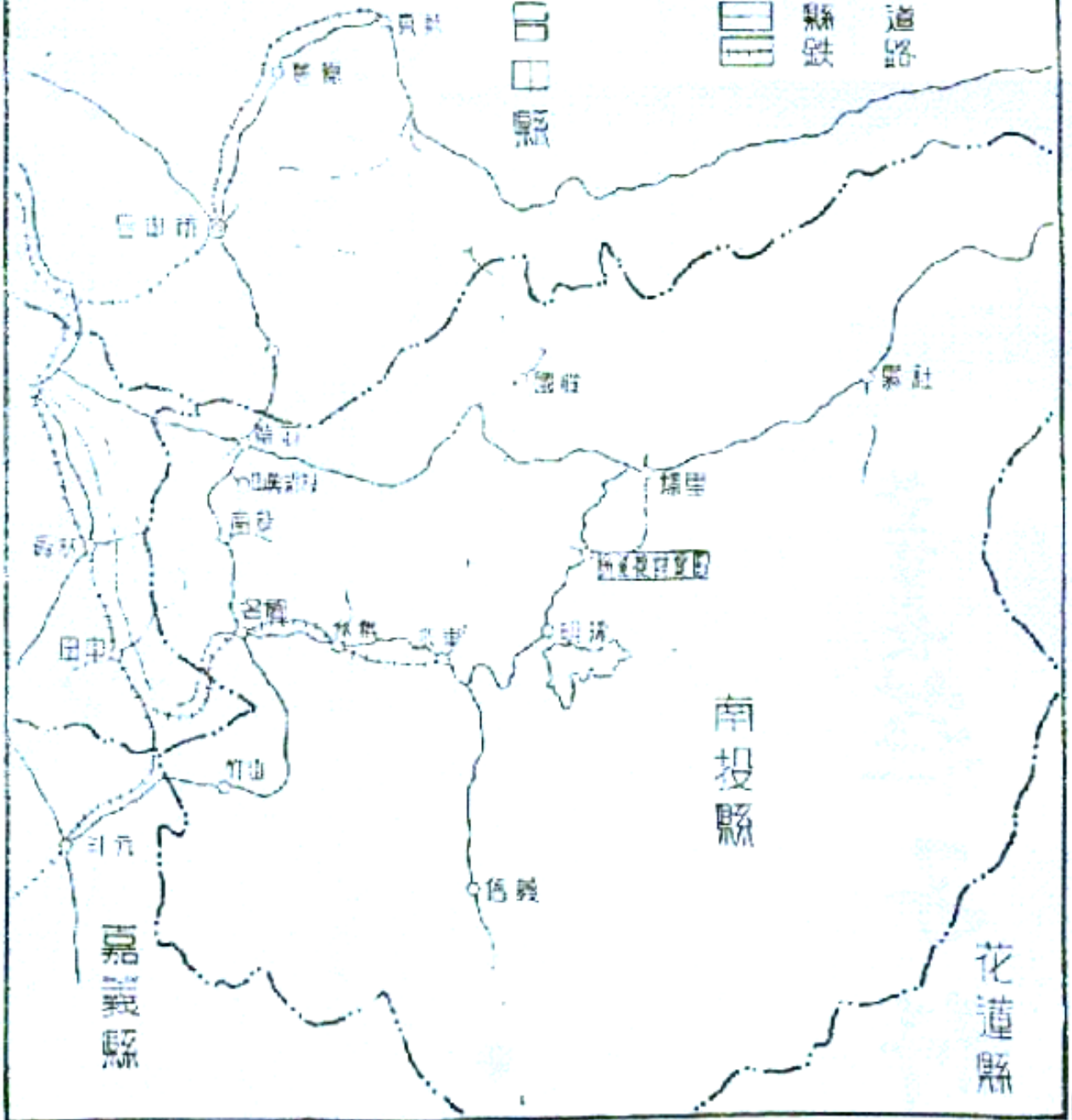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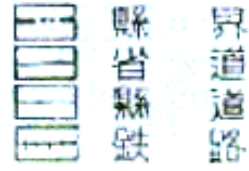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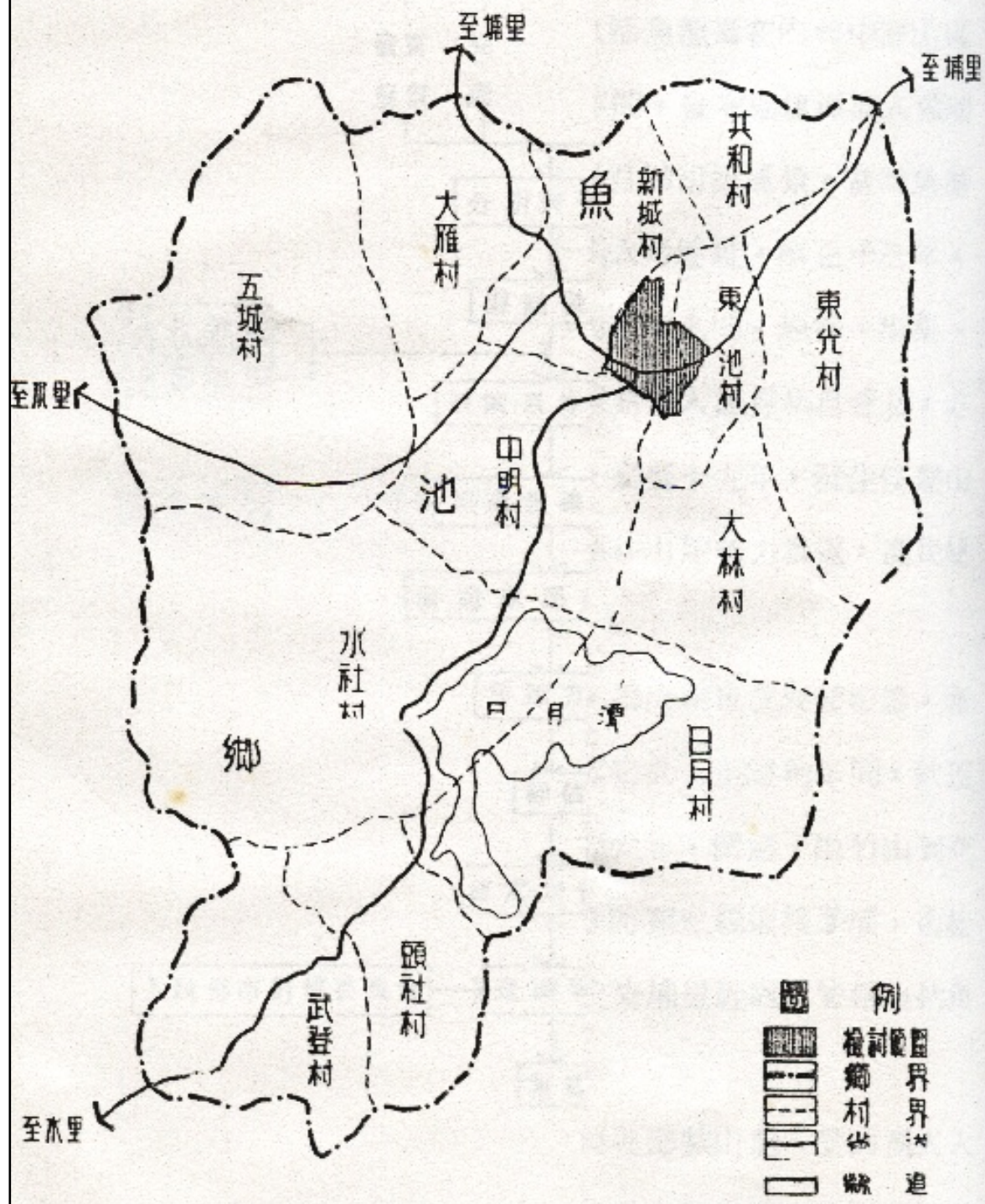


圖 1 - 2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範圍圖



比尺: 1/25000



第二節 檢討依據與目的

魚池都市計劃由南投縣政府委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代為擬定，並於民國 62 年 11 月 16 日發佈實施，迄今已逾拾餘年，依都市計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劃經發佈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及機關團體建議，檢討作必要之變更。」內政部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頒布「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以做為檢討作業之參考。

此次，魚池都市計劃地區通盤檢討便是依照都市計劃法第二十六條及部頒「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兩項法令進行檢討及規劃工作。

本次魚池計劃通盤檢討工作，預期將達到下列幾項目的：

- 一、原來都市計劃所擬定的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是否合理，同時配合現況及實質發展，做合理的調整，建立完善的公共設施系統，促進土地經濟有效利用，提高居民生活環境。
- 二、根據台灣綜合開發計劃，台灣中區域計劃等上位指導計劃，及鄰近之日月潭特定區計劃內容，進行檢討規劃工作時，做適當的配合，以建立一完整的都市計劃體系。
- 三、廣徵人民與機關團體的建議，修正原計劃不切實際的地方，健全地方發展，以期在未來依都市計劃開發實施時，減少許多不必要的困難與阻力。
- 四、促進民眾參與，並教育人民，增進人民對都市計劃內容的瞭解。

第三節 規劃方法與作業程序

依照內政部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章，通盤檢討是以原來的都市計劃為基礎，並參考都市發展現況廣徵人民與機關團體意見，發掘新的課題，擬定規劃目標，促使原來的都市計劃能夠迅速

合理的發展，並以都市有計畫的發展，從而達到健全社會，經濟建設之目標，提供居民健康、安全、便利的生活環境。

魚池都市計劃地區的通盤檢討作業程序分成下列幾個步驟進行（詳圖 1-3）。

一、檢討範圍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致以原計劃書圖所載及省都市計劃委員會 63.11.29 第十五次會所通過的擴大農業區及三育神學院用地，為檢討範圍，對於鄰近地區有直接或間接影響都市計劃地區發展的地區，亦一併列入本次檢討範圍。

二、搜集資料

搜集都市計劃檢討工作所需的資料，舉凡人口、產業、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原有都市計劃說明書圖、相關或上位指導計劃。本檢討案於 70 年 9 月 5 日發佈公告三十天，廣泛徵求人民與機關團體的意見，並經實地調查，確實了解都市發展模式與課題

三、分析與預測

將收集的資料加以整理，對於人口消長變遷、土地使用、經濟、交通、公共設施等各項詳加分析，研擬未來都市發展模式與成長趨勢，預測未來人口密度、參考通盤檢討辦法所列規劃原則與標準，推估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需求。

四、民意的參與

計劃的本質為提供良好之生活環境並以人民意願為前題，計劃能否確實可行，民意的參與佔極為重要的地位，除了實地調查外，並邀請機關團體參與提供意見，研閱居民陳情意見，以期研究出適合民眾需要的計劃。

五、課題發掘與政策目標研擬

針對都市未來發展模式與各項設施需求預測，以及分析現況與原有計劃是否有悖謬的情形，並由人民陳情意見中發掘大多數民眾意願，綜合這些資料和意見，來擬訂重要課題與對策，及規劃準則。

六、檢討計劃替選方案研擬與評估

綜合規劃準則，人民意見與發展情況，對原有都市計劃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與修訂，擬具方案，加以評估與回饋，以求最適當的檢討方案。

七、計劃的審議與實施

擬定通盤檢討計劃方案後，將計劃圖說依法定程序，呈請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經台灣省政府核定後發佈實施。

圖 1-3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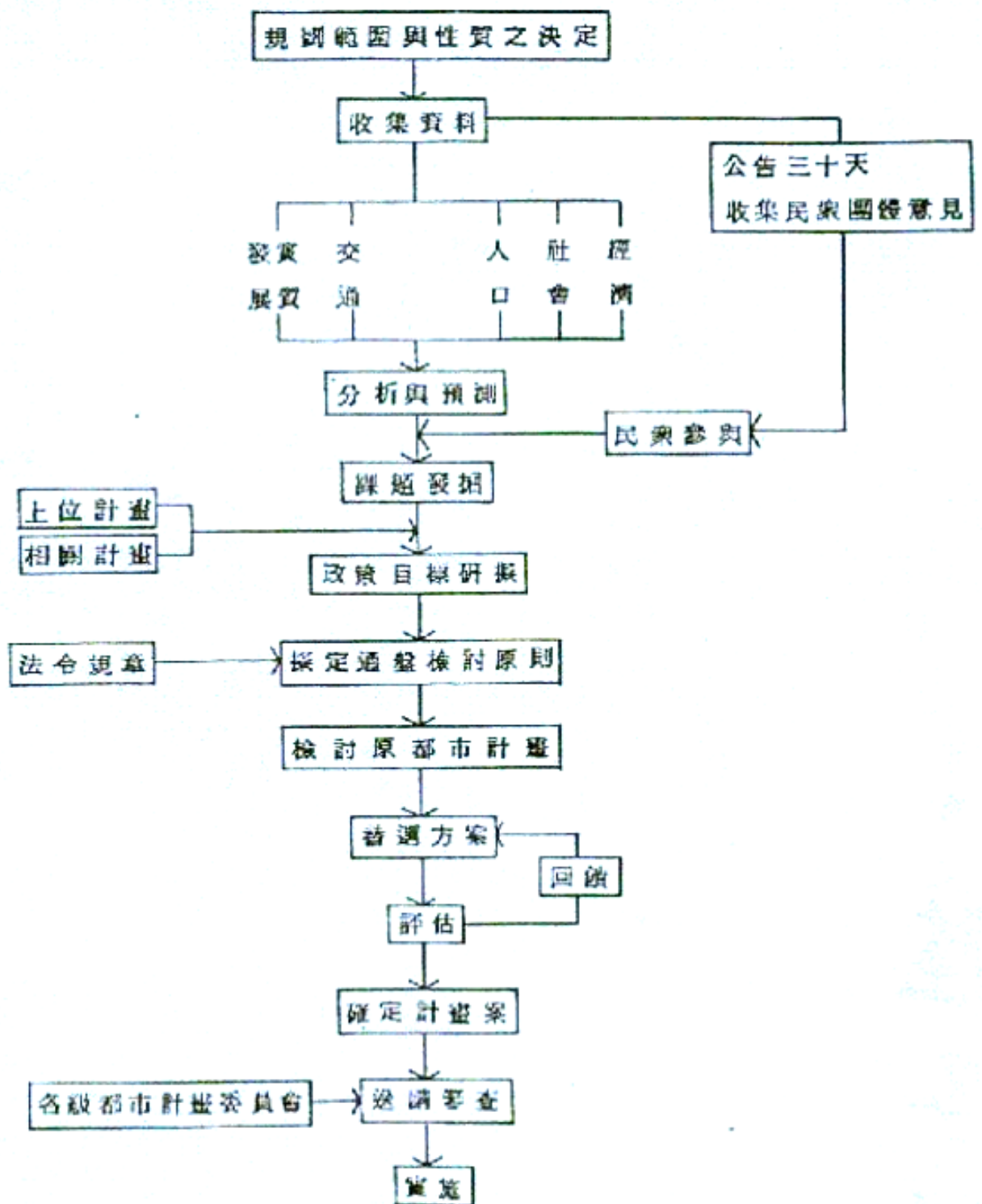


圖 1 - 3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流程

第二章 發展背景資料

第一節 歷史沿革

魚池鄉原稱審鹿、沈鹿、沈祿、(車審)鹿，屬高山同胞邵族聚落對一。清初，台灣島墾拓當侷限於西部平原，包括魚池鄉在內的中部山區，林木榛莽，仍然保留著原始風貌，康熙年間，曾有福建漳浦人藍鼎元自斗六門溯濁水溪到水沙連內山，遊歷日月潭附近風景，當時池鄉境內，大類仍屬各社山胞所居住，尚無漢人的地址正十三年，清政府在竹山設立水沙連堡，統理今竹山、埔里、名間、鹿谷、集集、水里、魚池等地區的事務，並有禁令規定嚴禁漢人越界私自墾拓，非與山地同胞互市的社丁，不得擅入此山區，嘉慶十九年，發生侵墾山區事件，後雖遭驅逐，漢人復稍稍侵入，原住山胞勢力衰退，漢民墾拓魚池，便於此時期奠下基礎。

道光初年，漢佃民又被官府驅逐出山，而山胞也受侵墾影響，棄屋入山，使得魚池一帶變成荒蕪約達十餘年之久，至同治年間，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開山番，增加建置，光緒元年，開通了由竹山到花蓮的橫貫公路，並由牛簡鞭（永里永豐村）開闢支線連接茅埔，銜接埔里、魚池、集集、南投等地，並於埔里設立埔里社廳，管包括魚池在內的中部山區。

光緒十五年前後，原居住在魚池的沈祿社邵族山胞，受到漢人入侵的壓力，盡徙族人，遷居於北方約三十里處的新興庄，從這時期以後，魚池完全變成了漢人的村落。

日本竊據台灣後，對本省行政區域進行的幅度的變更，魚池曾隸屬嘉義支廳，台中縣或南投廳等單位管轄，民國九年，行政區第八次改革廢除原有廳制改為州制，魚池鄉屬台中州新高郡魚池庄。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台灣光復，初期本省行政區為八縣八直轄市制，魚池鄉屬於台中縣新高區轄下之一鄉，民國三十九年，本省行政區進行調整為十六縣五省轄市制，於台中縣內分劃南投縣，魚池鄉歸南投縣

管轄，其內以區分為魚池村，東池寺、大林村、東光村、共和村、新城村、大雁村、五城村、中明村、水社村、日月村、頭社村、武登村等十三村。

第二節 自然環境

魚池鄉位於南投縣轄的中心地點，鄉界為東經 120·50 度到 120·59 度，北緯 23·49 度到 23·66 度。北與埔里鎮為界，西南與水里鄉相接，西北與國姓鄉為鄰，東與信義鄉毗連，四周為大尖山、水社大山等圍繞，全鄉東西寬約 9 公里，南北約 13 公里，面積為 121.3735 平方公里，在地形上屬於埔里盆地群的一部份，構成魚池鄉的主要盆地為魚池、日月潭、頭社等三處，其中以魚池盆地最大，面積為 21 平方公里，海拔在 600 至 700 公尺之間，此盆地受強烈的切割作用，除南部呈緩起伏的小丘陵外，盆地面大致平坦，溪流眾多，成扇狀流路，自東、南、西各方匯集於盆地北部，構成魚池鄉盆地的主要地質為第四紀洪積層，岩層上部為厚一大的紅土層，下部為礫石層。除了少數如煤，石墨、磁土外，沒有經濟價的礦物蘊藏（圖 2-1）。

由於本區地形及地質特性，並不適合農作，加以四周溪谷幽深，耕地分散在各山間，水利灌溉不便，目前農田面積占全鄉比例僅 22% 左右，共計 2611·97 公頃，其中水田 1250·96 公頃，兩期作田 739·96 公頃，單期作田 511·00 公頃，旱田為 1,323.24 公頃，每年稻米產量約 1600 公噸，尚不敷本鄉需求，蔬果產量亦不高。

盆地四周均為山地，主要供造林使用，據資料統計國有林地為 5031 公頃，公有林地為 238·54 公頃，私有林地 883·77 公頃，合計 6153·31 公頃，約占全鄉面積 50·5%，所植林木大都為杉木，以及少數的麻竹、樟樹、相思樹、泡桐等。

本鄉位於埔里盆地之南，氣候特徵與埔里盆地相似，屬溫度重濕氣候區，但因地勢較埔里盆地高出 200 公尺左右，故氣溫低、雨量較多，濕度較大，風速較強，日照時數較長。

氣溫年平均為 16·2 度，絕對高溫是 33·3 度，絕對低溫為 4·4

屬，故地面無冰雪，亦少降霜，平均氣溫在 25 度以上日數年僅一日，而在 10 度以下日數亦少，故本鄉的氣溫可謂「溫和」。

年降水量達 2400 公釐以上，全年無雪，雨量受季風影響很大，由於在中央山脈之西，故冬季屬東北季風，雨量少，夏季盛行西南季風期雨量較豐沛，最溼月為 8 月，降雨量達 440 公釐以上，最乾月為 11 月雨量在 30 公釐以下，四季的雨量分配率如下，春季 27.3%，夏季 51.9%、秋季 15.1%、冬季 5.2%。

年平均風速為每秒 1.1 公尺左右，年變化不甚顯著，6 至 8 月風速較大，平均為 1.2 公尺，十月最小為 0.8 公尺，概言之，夏季風力較強，秋冬二季風力較弱，最大的風速極值為每秒 17.5 公尺，全年的風向皆為偏西南，以西南風頻率最高，次為西北風、西風。

相對濕度，每年平均約為 83%，六月俵月最高約達 87%，十二月約為 78%。

對本區發展上萬大的限制是水資源，由於岩層走向朝埔里方向。因此，地下水也流聚於埔里盆地，本區水源深入地下，取得不易，是造成本區發展緩慢的一重要因素。

鄉內溪谷以新城溪，大林溪、木屐蘭溪於共和村匯成南烘溪向北流入埔里鎮、茅埔溪水社溪向南流入水里鄉濁水溪。溪谷伏得，使得本鄉水源皆以伏流水為主，在發展上受到限制。

圖 2-1 魚池鄉地質圖

表 2-1 魚池鄉氣候統計表

圖 2 - 1 魚池鄉地質圖



(表 2-1) 魚池地區氣候統計表

項目 年月	氣壓(0.1 ^{mm})			氣溫(0.1 ^{°C})			濕度 (RH%)	風速 (0.1 ^{m/s})	降雨(0.1 ^{mm})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最高	總量
68 8	8950	8972	8930	222	266	198	88	18	2052	831
9	9002	9015	8987	220	269	190	84	12	464	2148
10	9010	9026	8996	193	246	160	78	11	21	27
11	9035	905	902	172	224	143	83	12	522	708
12	905	9065	9034	155	218	119	73	12	13	23
1	9029	9046	901	136	190	104	79	13	576	918
2	9038	9054	902	149	199	116	82	13	292	860
3	903	9048	9012	188	247	152	81	13	164	458
4	9012	9028	8997	191	234	162	83	13	117	2103
5	8992	9008	8978	216	260	183	87	10	22	1274
6	9008	9023	8993	233	289	202	88	10	50	1485
7	8979	8979	8963	239	290	204	80	13	479	1472
8	8980	8999	8962	228	272	202	87	13	3664	5598
9	899	9008	8972	224	274	193	82	13	299	814
10	9020	9035	9004	211	260	181	83	11	322	551
11	9022	9038	9006	189	238	159	80	11	91	192
12	9032	9049	9015	146	205	113	69	13	28	38
70 1	9053	9067	9037	137	200	98	71	14	54	128
2	9036	9053	9016	154	207	122	77	15	125	363
3	9040	9057	9023	177	231	144	82	17	701	1804
4	9022	9039	9006	202	252	173	80	15	214	715
5	8994	9010	8980	204	247	178	85	14	1348	4733
6	8962	8981	8938	216	257	191	91	14	1470	9188
7	8976	8993	8959	226	271	195	83	17	1475	739

資料來源：日月潭氣象調查站

第三章 現有都市計劃與相關指導計劃

第一節 現有都市計劃

一、計劃範圍

現有之魚池都市計劃於民國六十一年公佈，其計劃範圍包括魚池盆地中適於居住的地區，行政單位包含魚池村和東池村，計劃面積 228.6 公頃，民國 63 年擴大都市計劃範圍增加三育神學院與擴大變更的農業區，三育神學院面積 51.91 公頃，農業區面積 10.36 公頃，總計魚池都市計劃區目前面積為 290.87 公頃（詳圖 3-1、表 3-1、表 3-2）

二、計劃人口

本計劃地區位於南投縣轄中心，遠離都市發展地區，且四周多山區，在發展上受到很多限制，原計劃擬定時，參考人口資料為民國 39 年 3337 人至 58 年 4720 人，顯示出魚池計劃區人口成長速度緩慢，同時考慮政府積極推動家庭計劃的效果，人口增加率還會降低，因此根據過去人口資料與環境因素，原計劃之計劃人口訂為 8000 人，平均住戶密度約 300 人/公頃。

三、計劃年期

自民國 61 年至民國 85 年，計 24 年。

四、土地使用計劃

（一）商業區

本計劃區的商業性質主要是提供鄰近地區村落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商品，沿著魚池街兩側是原商業交易較集中處，現有計劃依循此商業型態設置帶狀商業區，面積共 2.099 公頃。

(二) 工業區

為提供新工廠設廠時所需位於計畫區中心之西北側，省道 21 號旁，市區內原有的工廠規模極小，並且和住宅使用混什一起，為顧及未來的發展，均希望遷移集中在工業區內，計畫面積為 2.649 公頃。

(三) 住宅區

原計劃的觀點是將全計畫地區視為一個單一鄰里單位，以魚池國小為里鄰中心，住宅區包括魚池街兩側商業區的後面，東池村原住宅用地及在公園附近新闢住宅區，總計住宅用地計 26.781 公頃，計畫人口 8000 人，淨密度約為 300 人/公頃。

(四) 農業區與保護區

都市計畫地區西側富山一帶，海拔 800 公尺，林木參天，而坡度達 50% 以上，不適用於開發使用，因此劃為保護區，面積 41.22 公頃。在計畫區的四周，地勢平坦，適合農產業，原已廣植稻米、甘蔗、蔬菜，供應魚池地區居民生活所需的農產品，故劃定為農業區，原計劃為 133.970 公頃，民國 63 年擴大都市計畫後三育神學院變更為學校用地後，與原計劃範圍相接土地面積 10.36 公頃亦劃為農業區，因而農業區面積擴大為 144.33 公頃。

(五) 公共設施

原計劃內公共設施，機關用地計有機(一)0.402 公頃，包括鄉公所及農會。機(二)0.34 公頃，包括郵局、民眾服務站、圖書館。機(三)0.21 公頃，為分駐所。機(四)0.105 公頃，為衛生所；。合計面積 1.057 公頃。

市場設有兩處，一為原來果菜市場酌予加大的批發市場，一為供應居民日常生活品的市場，面積共計約 0.598 公頃。

學校設施有國中、國小各一所，是將原有的魚池國中、魚池國小分別擴大，國小面積 2.620 公頃，國中面積 3.671 公頃，共計 6.291 公頃，另外於民國 65 年間擴大變更的三育神學院位於計劃地區北側，面積 51.91 公頃，總計供學校使用的面積為 58.201 公頃。

在鄉公所右側富山山麓的上面有瓊文書社、網球場，竹林四圍鬱鬱蔥蔥，風景怡人，可俯瞰魚池全區，規劃為公園用地，供魚池居民休憩之用，面積 2.16 公頃。

公園用地與機關用地(二)之間道路旁設置一停車場，提供本地區居民及外來車輛停車使用。

三、交通運輸

原計劃將道路系統分成聯外道路與區內連繫道路。

聯外道路的功能在聯絡本區與水里、埔里等地，台 21 號省道路計劃寬為 15 米，做為主要聯外道路，另外以縣 131 號道路為輔助性聯外道路，聯絡本與埔里，因其所經之處多為偏闕鄉村，交通量較少，其計劃寬僅為 12 公尺。

區內聯繫道路是以聯外道路為主軸，自魚池國小右側闢 12 公尺道路經代化堂，東池折回魚池街，另在國小北側也闢一 12 公尺道路，經魚池國中折回台 21 號道路上，提供其附近住宅使用並疏導魚池街交通，在鄉公所前也闢一 12 公尺道路經公園停車場，機關用地，折到魚池街，這三條聯繫性道路構成環狀道路系統，加強市區內各公共設施與住宅間使用的連繫。

由 131 號縣道和聯繫性道路分支出入各住宅區內之道路，寬

度為 4 公尺。

圖 3-1 63.年魚池都市計劃示意圖

表 3-1 魚池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表 3-2 通盤檢討前魚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 3 - 1 63年魚池都市計劃示意圖



比例尺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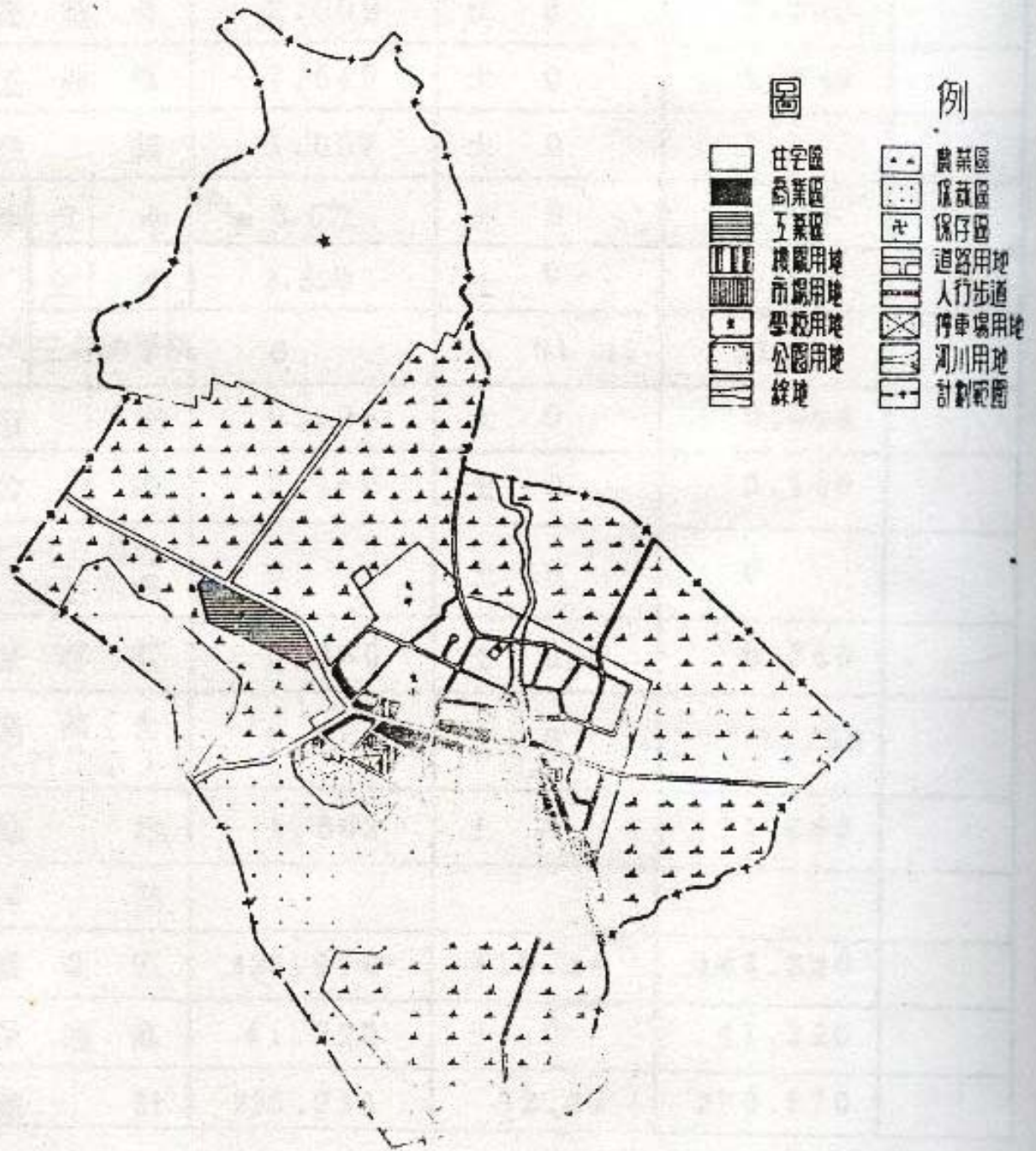


表 3 ~ 1 魚池都市計劃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填表日期：74年 9 月

編號	變更內容	核定日期 內政部備案	省府核准日期 文號	發佈日期 文號
1	變更擴大都市計劃將三育神學院所需土地列為學校用地，餘擴大部份列入農業區		65.年 2.月 26.日 府建四字第八三四六號	65.年 3.月 15.日 投府建都字第一六一七九號

表 3 ~ 1 魚池都市計劃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填表日期：74年 9 月

編號	變更內容	核定日期 內政部備案	省府核准日期 文號	發佈日期 文號
1	變更擴大都市計劃將三育神學院所需土地列為學校用地，餘擴大部份列入農業區		65年 2 月 26 日 府建四字第八三四六號	65年 3 月 15 日 投府建都字第 一六 - 七 九號

表 3 - 2 通盤檢討前魚池都市計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原 擬 定 積 面 積	歷 次 個 案 變 更 增 減 面 積	通 盤 檢 討 前 都 市 計 劃 面 積	備 註
住 宅 區	26.781	± 0	26.781	
商 業 區	2.099	± 0	2.099	
工 業 區	2.649	± 0	2.649	
機 關	1.057	± 0	1.057	
學 文 中	3.671	± 0	3.671	
文 小	2.620	± 0	2.620	
校 三育神學院	0	± 51.910	51.910	
市 場	0.598	± 0	0.598	
公 園	2.160	± 0	2.160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戲場	0	± 0	0	
保 存 區	0.360	± 0	0.360	
道 路 (含 人行步道)	7.752	± 0	7.752	
綠 地	1.863	± 0	1.863	
河 溝				
農 業 區	133.970	+10.36	144.330	
保 護 區	41.220	± 0	41.220	
總 計	226.911	62.27	290.870	

填表日期：74年9月23日

第二節 相關與指導計劃

魚池的相關指導計劃中，上層計劃為中區域計劃，鄰近相關都市計劃為日月潭特定區通盤檢討計劃，其計劃中與魚池都市計劃區有關內容如下：

一、中區域計劃

中區域計劃由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68 年公佈，對於魚池都市計劃有如下的指導：

(一) 中區域計劃的都市體系，魚池計劃區係屬於非都市化集居的農村聚落型態。魚池鄉與仁愛鄉、國姓鄉同屬於埔里地方生活圈，該生活圈計劃目標年的總人口 156,800 人，佔中區 4%，都市人口 98,200 人，佔中區 3%，面積 1,732.82 平方公里，佔中區 23.47%。

(二) 魚池計劃區兼具農業中心與魚池鄉行政中心的機能，依中區域計劃，至 85 年應有公共設施包括：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系統、停車場、兒童遊戲場、托兒所、幼稚園、國民中、小學、衛生站、集會堂、郵政服務、警察局、消防站、垃圾處理場、市場、商業中心等設施。

(三) 中區域計劃中有關魚池計劃區的道路系統包括：

1. 區域內主要道路：天冷—埔里—魚池—日月潭—水里（台 21 號省道，南接水里—信義—玉山段，成為中路區域內山區縱貫道路。

2. 利用上述區域內縱貫道路可連絡埔里—霧社—花蓮—吉安，及永里—鳳林這兩條區域間聯外道路系統。聯繫東區和南區。

第三節 日月潭特定區通盤檢討計劃

日月潭特定區計劃於民國 60 年，由南投縣政府委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代為擬定，並於民國 68 年通盤檢討。日月潭特定區的計劃性質是配合日月潭國民觀光旅遊，規劃範圍以可資遊覽的地域為主，計劃的基本目標是有效的開發景觀，管制盲目的濫墾濫建，及任意變更地形和破壞自然環境的行為。日月潭特定區的都市性質是以發展觀光遊覽為主的山地聚落。計畫面積 1194.16 公頃，計劃人口至民國 80 年時為 4,200 人。

第四章 發展現況與未來預測

第一節 都市集居模式

由魚池的歷史沿革中，顯示出魚池都市計劃區屬於台灣典型的農村聚落，雖然日月潭觀光區已有計劃的開發，但其自成一特定區，對於本計劃區的發展，並無幫助，加以現有對外交通便利，人口外流的空間阻力減少，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下，魚池都市計劃區的發展已漸趨緩慢，人口成長率僅達 0.06%，新建建築物的比例亦低。原有的生活環境也因計劃區區位較為封閉，都市化的改變程度並不顯著，聚居形態仍維持原狀。魚池的集居模式原本呈帶狀式的發展，以魚池街為其發展軸線，主要商業行為聚集在魚池街道兩旁，商業以零售業、日用品為主，供應魚池鄉地區性民生需求，住宅空間則分佈在魚池街商業空間外圍，部份的農舍零星散佈於市街外緣或東池村一帶接近農業地區。

以目前情形而言，計劃區的中心，仍多屬老舊建築，新建建築所佔比例不大，大致均等分佈在連接東池村及魚池村的魚池街兩端市街外緣部份。

第二節 人口

一、人口成長

魚池鄉人口有外流現象，民國五十八年人口數為 22,542 人，民國七十年人口數為 20,907 人，此十二年間共計減少 1635 人，年平均增加率為負 0.6%，呈現負成長。

都市計劃區人口，於民國 64 年為 4,565 人，佔全鄉人口的 22.93%。六年內增加淨人口數為 230 人，年增加率為 0.84%。此現象與魚池鄉全鄉有所不同，主要原因是魚池都市計劃區並非全以農業為主要經濟活動，產業結構與全鄉略有不同，因此人口外流的情形較不嚴重。不過總數因自然增加與社會人口的減少趨向

於均衡。(詳表 4-1、表 4-2、表 4-3)。

二、人口分佈

都市計劃區包括魚池村和東池村兩個行政單位，人口大致平均分佈在這兩個行政單位內。於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年之間魚池村僅有極少比例的增加，基本上人口分佈在這七年間，並沒有顯著的改變。(詳圖 4-1)

三、人口組成

(一) 戶量

本鄉的戶量民國五十七年為 6.12 人/戶，民國七〇年為 5.17 人/戶。都市計劃區的戶量民國六十四年為 5.32 人/戶，民國七〇年為 5.00 人/戶。兩者均有少量的減少，顯示出魚池地區的家庭結構有逐漸改變為小家庭的趨勢。就都市計劃區與全鄉比較，其戶量較前者為少，原因可能是都市化程度稍高，(詳表 4-2、表 4-3)

(二) 性比例

本鄉的性比例，民國六十四年為 111.33，至七〇年為 112.07，呈小幅度的增加。都市計劃區內的性比例六十四年為 112，七〇年為 107，顯示都市計畫區內男性人口有外流的現象。(詳表 4-2、表 4-3)

(三) 年齡組成

本鄉人口年齡組成與台灣地區相似。14 歲以下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由民國五十九年的 39.8%，降至六十八年的 30.2%，15 歲至 64 歲人口由 56.9% 升至 64.5%，65 歲以上人口由 3.3% 升為 5.3%。扶養率由 76% 逐年下降至 55%。(詳圖 4-2)

四、人口預測

若由過去十年人口成長的趨勢建立迴歸預測方程式，估計計劃區人口於民國七十五年為 5376 人，八十年為 5551 人，八十五年為 6000 人(表 4-4)，原都市計劃區的計劃人口是 8000 人，比預測人口多出 2000 人，因此仍採用原計劃人口做為通盤檢討的人口依據。

全鄉人因近年來呈負的成長，按此種趨勢，預計至民國七十五年人口為 20033 人，八十五年為 18037 人，這種人口減少的趨勢，是現今農村的一般傾向，除非台灣農村經濟結構有重大改變外，僅由魚池鄉提出撫救的方案助益不大。

由產業結構上來看，魚池鄉六十年一級產業人口佔 58%，二級產業人口佔 12.18%，三級產業人口佔 39.95%，民國七十年，各級產業人口比例均有變動，一級產業降至 49.915%，二級產業升為 22.6312%，三級產業人口佔 31.148%，由產業結構的變遷上來看，一級產業比例急遽減少，至近幾年方趨於緩慢，二級產業則持續而平緩地增加，近期魚池鄉中有明湖明潭水庫興建及香菇的推廣，一級產業人口比例將逐漸平穩，二級、三級產業可能稍為增加，但大致尚維持目前的比例。(詳表 4-5)

計劃區內的產業結構，由於其都市化程度稍高，產業人口比例與全鄉稍有不同，至於其內的魚池、東池二村，亦各有不同，其中第一產業的比例大致相同，均在 40%以上，二級產業比例東池村顯著地大於魚池村，三級產業則以魚池村較高，原因是魚池村近台 3 號公路，是公路班車的過境站，因此成為商業與服務業的集中地。(表 4-6)

圖 4-1 魚池都市計劃品人口分布圖

圖 4-2 魚池都市計劃區人口年齡結構圖

表 4-1 魚池鄉各村面積人口資料統計表

表 4-2 魚池都市計畫區歷年人口資料統計表

表 4-3 魚池鄉歷年人口資料統計表

表 4-4 魚池地區人口推計表

表 4-5 魚池都市計畫區居民行業統計表

表 4-6 魚池地區產業人口結構表

圖 4 - 1 魚池都市計劃區人口分布圖



比例尺 1:2000



—— 村界
每點代表50人

圖 4 - 2 魚池都市計劃區人口年齡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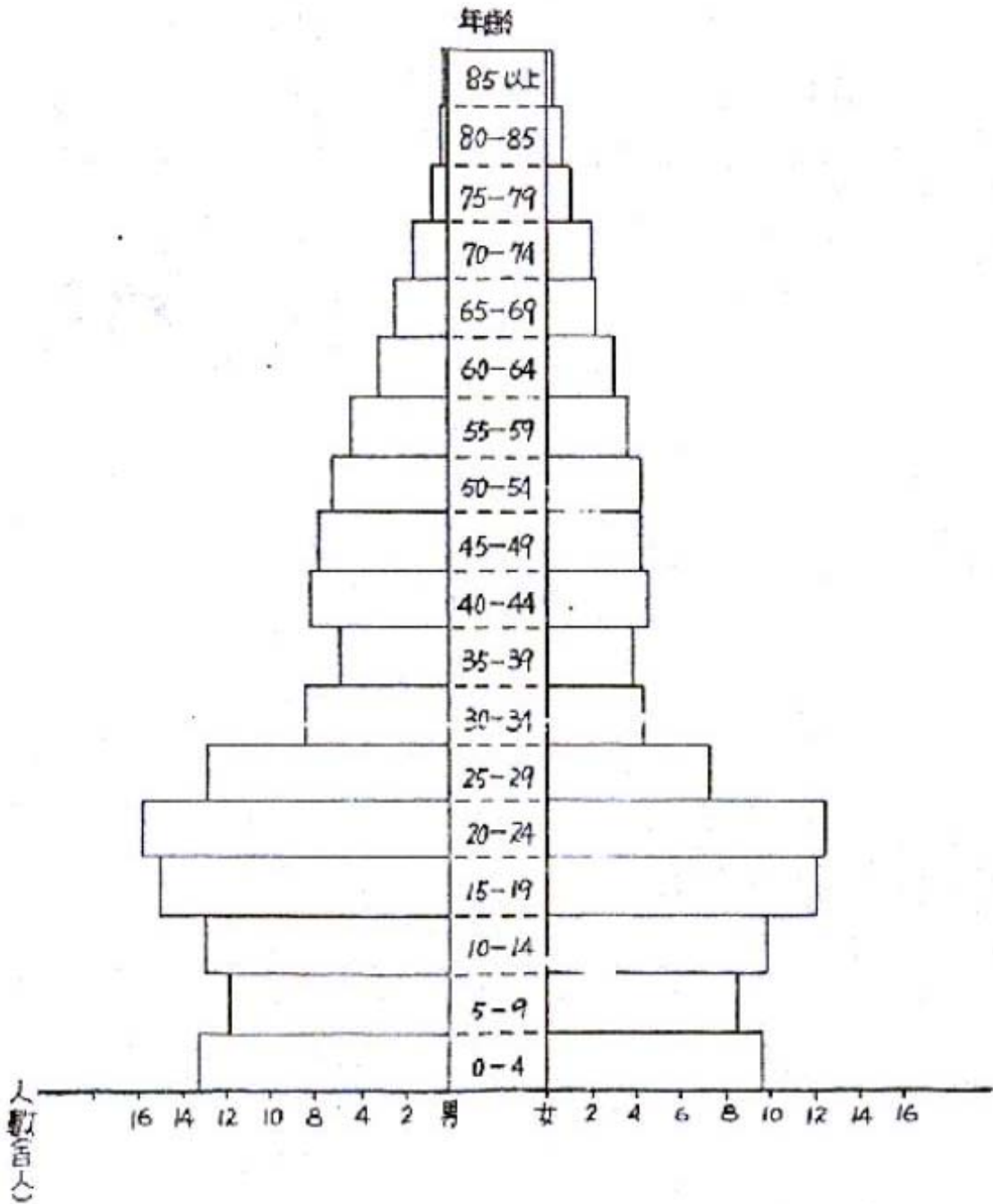


表 4 - 1 魚池鄉各村面積人口資料明細表

村 別	鄰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面 積 (平方公里)	備 註
魚池村	21	530	2.562	3.9303	戶數鄰數人口數
東池村	17	438	2.238	1.5055	係71年3月底數字
大林村	14	299	1.485	8.8132	
東光村	13	348	1.761	15.9676	
共和村	13	259	1.496	8.4335	
新城村	17	394	1.980	9.4460	
大雁村	9	193	925	7.1678	
五城村	14	225	1.268	18.3724	
中明村	12	308	1.456	4.8296	
水社村	16	265	1.350	16.3415	
日月村	10	225	1.158	15.1816	
頭社村	19	311	1.758	5.9887	
武登村	18	275	1.484	5.3958	
合 計	193	40.070	20.921	121.3735	

表 4 - 2 魚池鄉市計畫區歷年人口資料統計表

年份	戶 數	人 口	男	女	戶 量	性 比 例	人口密度
64	858	4565	2410	2155	5.32	112	1574.14
65	890	4392	2430	2162	5.16	112	1509.28
66	880	4607	2417	2190	5.24	110	1583.16
67	888	4625	2420	2205	5.21	109	1589.35
68	930	4715	2454	2261	5.07	108	1620.27
69	934	4742	2468	2274	5.07	108	1629.55
70	959	4795	2485	2310	5.0	107	1647.77

資料來源：魚池鄉戶政事務所

表 4 - 3 魚池鄉歷年人口資料統計表

年份	戶 數	人 口	男	女	戶 量	性 比 例	人口密度
60	3746	22672	11802	10890	6.05	108.57	186.93
61	3776	22722	11860	10862	6.02	109.19	187.21
62	3785	22585	11790	10795	5.97	109.21	186.08
63	3647	22324	11690	10634	6.12	109.93	183.93
64	3821	22149	11668	10481	5.8	111.33	182.49
65	3889	21916	11581	10355	5.64	111.84	180.73
66	3945	21784	11532	10252	5.52	112.49	179.48
67	3997	21518	11405	10113	5.40	112.78	177.30
68	3986	21235	11236	9997	5.33	112.41	174.69
69	3997	20964	11108	9856	5.24	112.70	172.72
70	4046	20907	11070	9877	5.17	112.07	172.59

資料來源：南投縣統計要覽

表 4 - 4 魚池地區人口推計表

年 度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全鄉人口數	備 註
65	4592	21936	都市計畫區之人口推計預測方程式為 $= 4641 + (35 \times (X - 66))$ 全鄉之人口推計預測方程式為 $22031 - (199.7 \times (X - 65))$ 代表人口數 X 代表年度
66	4607	21784	
67	4625	21518	
68	4715	21235	
69	4742	20964	
70	4795	20947	
71	4965	20950	
72	5140	20634	
73	5271	20434	
74	5341	20231	
75	5376	20033	
76	5411	19832	
77	5446	19631	
78	5481	19433	
79	5516	19235	
80	5551	19031	
81	5586	18831	
82	5621	18629	
83	5656	18435	
84	5961	18232	
85	6000	18037	

試辦人口 總人口	行政人口 單位名稱		農業		礦業		製造業		水電業		構築業		商業		運輸業		金融業		服務業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12116	5563	45.9	47	0.3	2179	18.0	46	0.3	15	0.1	982	8.1	196	1.6	42	0.4	2555	21.1		
20947	1180	42.5		1.08	547	20.0	0	0	6	0.22	222	8	35	1.26	12	0.4	658	23.7		
2774																				
4785																				

資料來源：88年魚池鄉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

表 4 - 5 魚池鄉市計畫區居民行業統計表

地區 類別	全鄉		魚池村	東池村	都市計畫區	預測未來 市計畫區	預測未來 全鄉
	人口數	百分比					
一般產業	5563		609	571	1180	—	—
	44.91		44.10	40.99	42.72	35	40
二級產業	2742		164	486	650	—	—
	22.63		11.98	34.89	23.55	25	25
三級產業	3769		598	334	932	—	—
	31.46		43.30	23.98	33.75	40	35

表 4 - 6 魚池地區產業人口結構表

資料來源：
88年魚池鄉戶政事務所

第三節 土地使用（含公共設施）

一、現況分析

依土地調查資料顯示，魚池都市計劃區的土地使用現況中（詳表 4-7），已作都市使用的土地面積為 85.368 公頃，佔都市計劃區總面積的 29.35%，人口發展密度為每公頃 210 人，已在都市使用土地中，以住宅品使用面積 21.04 公頃最大，佔計畫面積土地的 7.2%（民國 63 年擴大都市計劃區域面積 290.87 公頃為基準），其次為學校用地 56.461 公頃佔 19.41%，道路用地 3.170 公頃佔 1.09%。在未作都市使用的土地中，以農業用地 144.33 公頃最大，佔非都市使用土地的 77%，其次為保護區 41.22 公頃佔 23%，詳細使用情形分述如下：

（一）已作都市使用土地

1. 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面積 21.04 公頃，佔都市計劃區總面積 7.23%，主要分佈在市區中心魚池街兩旁及外圍地區，早期發展地區的房舍老舊，多為磚造或土磚厝，巷道狹窄曲折零亂，有整頓之必要。住宅使用或已達原計劃住宅區之 78%，接近飽合，其中有部份老舊房舍，係大家族所共有產業，所有權人人數眾多，改建不易，造成住宅用地的需求甚殷，雖然計劃區內實際人口成長不大，但住宅用地有擴大之必要。

2. 商業用地

商業用地面積 1.385 公頃，佔總計劃區面積 0.5%，主要在魚池街旁，由車站往東池村延伸，在住宅區內亦有部份的零售商店。一般商店多為底樓作商業使用，上面作住宅使用的商混合型態，且以零售業、服務業為主。構造方

面仍以磚造或木造二樓為主，新建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的二或三樓建築。商業用地中亦有部分不做商業使用，其中以住宅使用最多。

3.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目前尚未開發，原計劃面積為 2.649 公頃，大都僅有 0.35 公頃開闢為工業做用，大部份現尚供農業使用。

4.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 58.201 公頃，估計總面積 20%，包括國中、國小各一，及三育神學院。三育神學院面積廣大，惟目前作校舍使用面積尚對多，國中使用面積 2.611 公頃，國小使用面積 1.940 公頃。

5.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1.057 公頃，佔總面積 0.36%，現已開闢使用面積 0.717 公頃，多為一般行政機關用地及事業機關用地。

6.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在原計劃中共二處，目前一處為私人果菜批發使用，另一處為商業使用。

7.公園

現有公園一處，位於鄉公所南側，面積 2.16 公頃，佔總面積 0.7%，有部分目前仍做住宅用。

8.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開闢面積 3.170 公頃，佔總面積 1.1%，公路局在工業區中央開闢了一條外環道路，連絡通往日月潭的一號計劃道路，擔負了大部分往日月潭的運輸功能，減少

通過市區的交通量。原計劃中的聯外性道路，地區性道路並未能依計劃加以開闢或拓寬，仍然保留原初的道路型態，大多是狹窄的街道，間有曲折零亂的巷道。

9.保存區用地

保存區用地面積 0.36 公頃，佔總面積 0.1%，有二處，均為廟宇使用，除提供居民信仰所寄外，也是供作休閒的場所。

(二)非都市使用土地

1.河溝用地

河溝是做為都市計劃區的排水功用，在市街區內，與綠地合併，不過綠地尚未開發，目前仍做河溝使用，共計面積 3.348 公頃，佔面積 1.15%。

2.農業用地

現尚供農業使用土地合計 194.78 公頃，佔總面積 67%，分佈在住宅區四周，目前的工業區及三育神學院的大部份也做農業使用，栽植作物以稻米、甘蔗及果樹為主。

3.保護區用地

保護區用地 41.22 公頃大多為坡地，植有杉木、松木等，佔總面積 14%。

二、土地使用預測

(一)住宅用地

接現況的調查結果，都市計劃區現有居住的淨密度為每公頃 210 人，依魚池都市計劃區的發展趨勢，居住淨密度必將會提高，以充分發揮土地的功能，因此預測的密度

採經建會研究會人口密度標準定為 320 人/公頃。依預測的民國八十五年的人口數為依據，計算其未來住宅用地需求為 25.6%公頃。

(二)商業用地

目前魚池都市計劃區每人平均商業用地率為每人 2.9 平方公尺，預測未來的發展型態仍然是以現有的商業區為中心，配合未來計劃區的發展，推估未來商業用地率將維持在每人 4.0 平方公尺左右，按民國八十五年的推計人口為依據，商業用地需求量將為 3 公頃左右。

(三)工業用地

為緩和本鄉人口嚴重的外流現象，必需加緊開發鄉村工業，鼓勵製造業與手工其工廠的設置，工業用地保留原來的面積，計 2.649 公頃。

(四)農業用地

都市計劃區內除供都市使用地外，必須有供應農業需要之土地，以求全區域內的健全發展，農業用地仍保持原有面積。其面積 144.33 公頃。

(五)學校用地

配合魚池鄉公所擬的國中遷校計劃，未來學校用地為國小 3.671 公頃，國中用地 5.695 公頃，三育神學院用地為 51.91 公頃。

(六)公共設施用地

未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的需求量，以預測的未來人口為估計，參考通盤檢討的公共設施標準及未來發展的需要來推計，此項列於細部計劃檢討內。

(七)保護區

原都市計劃保護區配合現況酌予修正外，仍保留原保護區之範圍與面積。

三、交通運輸分析

魚池鄉是以台 21 號省公路為聯外主要幹道，而以縣 131 號道路為輔助道路，台 21 號道路原本穿越市中心，省政府公路局鑑於市街道路局，轉彎弧度易生危險，於 67 年在西北側築一新路線，使得台 21 號成為外環道路，為魚池 聯絡日月潭、水里與埔里的主要通道，也是南投山區的重要道路。縣 131 號穿越市街的商業區，為聯絡埔里的補助性道路。現有路寬為 6 公尺。

市街內原有聯繫性道路現有路寬均在 3~5 公尺之間，道路狹窄，功能分類不明顯，原計劃道路大部份均未開闢，已開闢供通行之既成道路之路面情況亦粗糙，惟目前交通量不大，勉敷使用需要。但民眾意見中，對於居住環境以道路品質與大眾運輸最不滿意，若要應付未來需求，須早日謀求改善。

由於未來國民旅遊的推廣政策，因此，日月潭的觀光遊憩功能必將更形重要，而台 21 號的交通量也必增加，因此，台 21 號必須儘速配合開闢拓寬工程，縣 131 號也須加強路面工作與擴寬。對於市街內各聯繫道路也應早日謀求拓寬改善，以免增加主要道路的負荷。

圖 4-3 魚池都市計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表 4-7 魚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檢討分析表

表 4-8 魚池都市計畫區交通運輸現況與預測表

圖 4 · 3 魚池都市計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比例尺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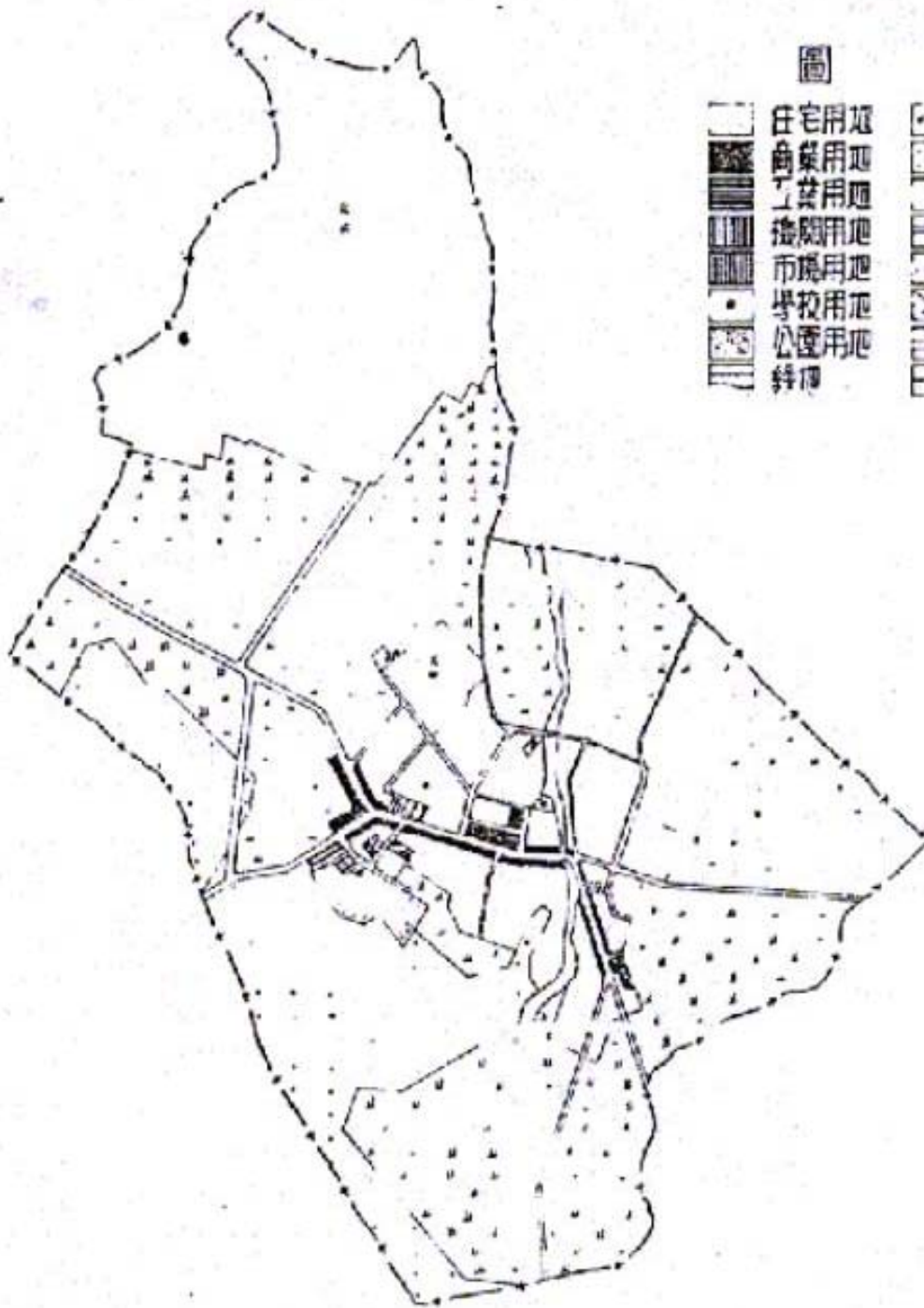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用地
	商業用地
	工業用地
	機關用地
	市場用地
	學校用地
	公園用地
	綠地
	農用地
	保護區
	倉庫區
	道路用地
	人行步地
	停車場用地
	河川用地
	訪問區

表 4 - 7 魚池都市計劃土地使用面積檢討分析表

調查日期：72年6月

項	目	通盤檢討前 計劃面積 (公 頃)	使用面積 (公 頃)	使用率 (占計劃面 積 %)	備 註	
都市 發展 分 區 使 用	住 宅 區	26.781	21.04	78.56 %		
	商 業 區	2.099	1.385	65.98 %		
	工 業 區	2.649	0.35	13.21 %		
	小 計	31.529	22.775	72.23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學 校	文 中	2.620	1.940	74.05 %	
		文 小	3.671	2.611	71.12 %	
		三育神學院	51.910	51.910	100 %	
	小 計	58.201	56.461	97.01 %		
	機 關	1.057	0.717	67.83 %		
	市 場	0.598	0	0		
	公 園	2.160	0.400	18.52 %		
	綠 地	1.863	0	0		
	停 車 場	0.315	0	0		
	道 路	7.752	3.170	40.89 %	含人行步道	
	保 存 區	0.360	0.360	100 %		
	河 溝	1.485	1.485	100 %		
	小 計	15.590	6.132	%		
台 計	105.32	85.368	81.05 %			

表 4-8 魚池都市計畫區交通運輸現況與預測表

	路	段	路 寬	路面	平 均 交通量	最 高	尖峰小時 交通 量	設計容量	服務水準
現 況 使 用	縣	131	6.0	高級	1384	3800	372	600	A
	台 21 號	埔里—魚池	8.0	高級	949	949	110	800	A
		魚池—水里	8.0	高級	315	315	42	800	A
預 測 未 來	縣	131	12.0	高級	2000	5000	480	800	A
	台 21 號	埔里—魚池	18.0	高級	1500	4500	200	1200	A
		魚池—水里	18.0	高級	500	1500	40	1200	A

資料來源：70年

台灣省政府公路局

第五章 重要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魚池國小位於計畫區商業區中央，就土地利用觀光與學生上下課的安全，均屬不當，此課題為目前魚池鄉都市計畫區最嚴重之課題，應及早設法解決。

對 策：

- 1.在市街周圍尋找適當區位，設置學校用地，改善學生通安全。
- 2.將魚池國小用地合理變更使用，健全地方建設與發展。

課題二：部份公共設施不足，必須增設。

對 策：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的標準，依各使用區發展潛能及需要重新加以檢討。增設必要的公共設施。

課題三：原都市計畫有部份與發展現況脫節，須要修正。

對 策：

- 1.視實際發展情形，修正重大偏失。
- 2.原計畫設計不當之處，研擬變更，以符合合理的規畫目標。

課題四：地方人民皮團體對規畫設計提出一些問題與建議，應予研究，適切的採納，以符民意。

對 策：

- 1.機關團體與人民的建議，有利於本區發展者，應予採納。
- 2.原計畫的修正應避免產生新問題。

課題五：目前道路狹窄，機能不分，影響活動進行和環境品質，公共安全與土地使用。

對策：加速改善現有路網建設，使功能明確劃分。

課題六：本鄉歷年人口外流，留下人口有老化、婦幼化現象，應有效利用資源，遏止南口外流。

對 策：

- 1.建議上級政府利用本鄉地方資源，發展地區型經濟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吸引人口，或鼓勵“離農不離村”政策，使本鄉人口不再外流。
- 2.鼓勵住宅建設，創造良好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水準。

第六章 都市計劃檢討

第一節 通盤檢討規劃原則

魚池都市計劃區自從民國六十二年發布實施，都市計劃社會、經濟與實質的發展情形已和原計劃之理想產生程度上的差異。由現況分析中整理出存在的重要課題，這些課題均極需藉通盤檢討來調整和改善。因此，在對原計劃內容充分了解及現況課題深入的研究後，訂定本魚池都市計劃區通盤檢討時的原則如下，做為進行實際規劃工作時的依循。

- 一、各項設施之檢討標準依據都市計劃法、台灣省都市計劃施行細則，以及內政部六十九年所修訂頒布的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若在區位與面積的設置上有不當之處，應從新調整規劃，其設置以優先使用公地為原則。
- 三、公共設施以足缺乏之項目，並儘量考慮以多目標使用方式予以決。
- 四、發展現況與原有計劃不符合處，應針對現況發展因素，做適切的配合修正。
- 五、機關團體及人民建議案合於地方整體發展利益者，應加以研究採納。
- 六、通盤檢討修訂計劃之設計，以解決現有問題，並不致於產生新問題為原則。
- 七、住宅的使用以本計劃的發展背景與特性為考慮原則。
- 八、人口規劃以民國八六五年八千人為檢討依據。

第二節 原有計劃之檢討

依據內政部所頒訂的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的各項規定，而就本次規劃作業中所做之現況調查與研究，未來人口之個計與計堯之需求，以及針對魚池地區之特殊發展型態之探討，各方面綜合考慮之後，對於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逐項加以檢討如下：

一、土地使用

(一) 住宅區

原都市計劃所規劃的住宅區面積為 26.781 公頃，現況中做住宅使用面積 21.04 公頃，使用比例達 78.56%，參照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住宅用地已接近 80%，可予檢討擴大，加以本計劃區仍屬農業發展型聚落。因此，有許多現象與一般都市有所差異，所採用人口密度標準自然不同，原有的住宅區不敷未來發展之需，將予以擴大，但以不超過 32 公頃為原則。

(二) 商業區

原計劃中商業區面積為 2.099 公頃，現況中做商業使用面積 1.385 公頃，使用率 65.98%，而魚池計劃區未來擔負著鄰近鄉村商業中心，魚池村的三次產業結構將更形重要，依商業區需求預測，未來商業區需 3.0 公頃，較原計劃超出約 1 公頃。因此，需計在計劃區中央於文小遷移後增設商業區，形成一強烈的聚落中心意象，同時將原本帶狀的發展型態轉變為核心式發展。

(三) 工業區

原計劃區規劃之工業區面積為 2.649 公頃，現況使用除有部份小型工廠外，餘全部是農業使用，計劃極需引進二級產業，以提供居民就業機會，抑制人口外流的現象，帶

動相關產業的發展，促進全魚池鄉的繁榮，因此，原工業區仍然予以保留原計劃面積。

(四) 農業區與保護區

計劃區設置農業區保護區的目的，一來是供應計劃區日常生活必需品，二來是供計劃區發展之用，魚池計劃區因發展之需，外環道路之開闢建設，同時學校遷建計劃已進行中。因此，農業區與保護區做配合性的增減。

二、公共設施

本計劃研究魚池人口成長的情形。預計未來人口未超出原計劃的人口規劃的人口規模。因此，公共設施檢討工作仍依據原計劃人口，做為檢討規劃的參考，而按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章公共設施用地的檢討標準，逐項檢討。

(一) 遊憩設施用地

1. 兒童遊樂場

原魚池都市計劃區於民國六十二年擬定，並未設置兒童遊樂場，依據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兒童遊樂場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每處最小面積 0.2 公頃，以計劃人口 8000 人計算，要兒童遊樂場面積 0.64 公頃。

2. 公園

依據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二款規定，魚池計劃區需設一社區公園，其面積之計算，三萬人以下之地區，以每千人 0.15 公頃為準，因此，本計劃區人口的 8000 人，需公園面積 1.2 公頃，原計劃公園面積 2.16 公頃，已超出檢討標準所需之面積，且魚池計劃區

四周環山，公園面積可予免設，因此公園用地可兼其他使用。

3.體育場

原都市計劃並未設置體育場，而依據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三款第一項規定，三萬人口以下者得利用學校之運動場，可免設體育場所。因此，未來魚池計劃區可以魚池國中之體育場所，而不另設置體育場所。

4.學校用地

(1) 國民小學

依據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條，關於學校用地之檢討標準之定，國民小學依閭鄰單位之分布，以每一閭鄰配設一所為原則，魚池計劃區之規劃構想是視全區為一閭鄰單位，因此，只需設置一所國民小學，面積依標準規定，在一萬人口以下之地區，每千人 0.22 公頃，但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1.8 公頃，依此標準，本計劃區即需 1.80 公頃，原計劃面積 2.62 公頃，足供使用，但因位置不當，影響學生上下課之安全至鉅，經省教育廳核准，已進行遷校計劃，未來國校面積則依上述之標準與面積。

(2) 國民中學

原計劃之國民中學之學校用地面積 3.671 公頃，依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二款第一項之規定，每千人 0.16 公頃，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依此標準計算，本計劃區需要 2.5 公頃，原計劃面積已足數使用，但因教育廳之核准國小遷校計劃與國民中學之位置有關，學校用地要通盤檢討後，加以調整，但面積則依檢討辦法之規定。

5.市場

零售市場之面積依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每千人 0.025 公頃為準，每一閭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每處面積不得小於 0.2 公頃，依此標準計算，本計

劃區應設零售市場 0.2 公頃，原計劃設置 0.558 公頃之市場面積，已超過檢討標準。

6.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依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依照實際需要而檢討，而未做標準的規定，原計劃面積 1.057 公頃，現況機關用地已使用面積 0.717 公頃，另外，郵局和電信局也已另覓土地興建，目前計劃區所需之機關用地是以圖書館及民眾服務站為急需，現有之機關用地面積足夠使用，但機(二)因土地為民有，為減少龐大之公共設施征購費用，且在公共設施優先使用公有地之原則下，將與國小遷校合併檢討。

7.停車場

依據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商業區和市場所需之停車用地面積依商業區和市場面積 8% 計算。供機關用地和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停車場，依相關用地計算比率 4% 計算，需面積 0.04 公頃，合計停車場面積為 0.21 公頃，原計劃停車場面積 0.315 公頃，已經達檢討標準，但因魚池計劃區之內目前車輛尚少。同時，原計劃的停車場位置之土地權屬為民有，在現有地方及政府財政不敷的情形下，得作適當調整。

8.綠地

原計劃綠地面積共 1.863 公頃，做為河溝之保護與美化之用，具有保留之價值，不予變更。

9.道路

原計劃道路面積 7.548 公頃，人行步道 0.204 公頃，目前道路現況面積 3.17 公頃，人行步道皆尚未開闢。道路網

除了配合公路局所開闢的台 21 號外環道路及三育神學院前道路之修正外，其餘的計劃區內道路均予保留，以維持道路網系統之完整。

三、綜合檢討

由現況分析皮以上分項之檢討結果，發現魚池計劃區的發展與原有都市計劃已有相當程度的差異，雖然目前人口密度尚低，但因本計劃區的農村發展型態及大家族土地權屬之故，使得住宅區不足未來發展之需。此外，公共設施用地未優先以公有土地規劃。因此，在地方財政拮据的限制下，在民國七十七年公共設施保留地保留征收期滿時將無法徵收開發，依規劃原則，考慮通盤性檢討和配置，而以公有地優先使用。配合魚池國小、國中的遷校計劃，將公共設施從新調整區位，撤銷部分位置不適的公共設施用地，以魚池計劃區整體發展與空間結構為著眼點，賦予魚池都市計劃區一個新形貌，以符合未來發展之需要。

表 6-1 魚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表 6 - 1 魚池都市計劃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計劃人口：8000 人

項 目	通盤檢討 編號	檢討 面積 (公頃)	檢討 標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過 面積 (公頃)	都委 會議後 面積 (公頃)	備 註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戲場		0	每千人 0.08 公頃 最小面積 0.2 公頃	0.640	不足 0.640	0.640	變更公園用地 兼兒童遊戲場
公 園		2.16	每千人 0.15 公頃 1 萬人以下，四成空曠免設	0	超出 0.640	0	
體 育 場 所		0	得利用學校體育場所	0	0	0	利用魚池國中 體育場
國 小		2.620	每千人 0.22 公頃 最小面積 1.8 公頃	1.8	超過 1.82	3.671	
國 中		3.671	每千人 0.16 公頃 最小面積 2.5 公頃	2.5	超過 1.171	0	新設魚池國中 於都市計劃區外
市 場		0.218	每千人 0.025 公頃 最小面積 0.2 公頃	0.2	超過 0.358	0.790	
機 關 用 地	機一	0.402	按實際需要			1.453	
	機二	0.340					
	機三	0.210					
	機四	0.105					
	機五						
	機六						
停 車 場		0.315	市場面積的 8%，商業面積 的 8%，機關用地的 4%	0.210	超出 0.105	0.315	
綠 地		1.863	按地形目的規畫	1.863	0	1.863	

第七章 通盤檢討修訂計劃內官

壹、計劃人口與密度

依人口推計與原計劃人口的綜合研究，通盤檢討人口仍為 8000 人，全區人口密度為 27 人/公頃。

貳、都市發展型態

未來魚池計劃區發展型態仍和原計劃相似，整個魚池計劃區仍維持一個閭鄰單位的構想，仍以魚池街為都市發展帶狀主軸，但考慮在市區中對創造一個中心意象的商業中心，俾使魚池計劃區能在有秩序的計劃引導下發展，創造良好生活居住環境。

參、土地使用計畫

通盤檢討後，因國中、國小遷校，計畫已積極進行中，國中擬遷移至本計劃區之西側，台 21 號公路旁，屬於都市計畫區外之範圍，已完成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國中）用地，面積 8.447 公頃，因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牽涉之規定及程序較繁，本次通檢討擬不予列入，俟將來實際遷校完成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一併修正變更地點，詳見（圖 7-2、表 7-1、表 7-2）。

一、住宅區

原有的住宅區配置偏向東池村，然而，東池村較魚池村人口少，加一大部分舊式住宅改建不易，造成魚池村住宅面積不足，但為促使原規劃的住宅區充分發展，以及防止住宅區朝農區蔓延，本次規劃工作不擬擴大外圍地區為住宅區，另配合國中國小遷校計劃而將原國小用地的一部分變更為住宅區，其變更位置詳見圖 7-2，其增減情形如下：

（一）增加部份

1. 變更原國小部份用地為住宅用起，計 0.379 公頃。
2. 變更部份迴車道道路用地為住宅用地，計 0.002 公頃。合計增加 0.381 公頃。

(二) 減少部分

- 1.變更更為電信機房用地計 0.034 公頃。
- 2.變更為電信機關用地計 0.200 公頃。
- 3.變更為郵政機關用地計 0.026 公頃。
- 4.配合外環道路之留設，變更為道路用地計 0.078 公頃。

合計減少 0.338 公頃，總計，於本次檢討後，住宅區增加 0.043 公頃，通盤檢討後，魚池都市計劃區之住宅區面積合計為 26.826 公頃。

二、商業區

本次計畫商業區的增減情形如下，變更位置詳見圖 7-2、7-3。

(一) 增加部份

- 1.原國小用地部分變更為商業區，計 0.42 公頃。

總計，本次通盤檢討後，增加商業區 0.382 公頃，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面積合計為 2.481 公頃。

(二) 減少部份

變更為郵政機關用地計 0.038 公頃，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面積。

合計為 2.481 公頃。

三、工業區

公路局已開闢完成之中潭公路，變更部份工業區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 0.30 公頃，又變電所使用之工業區用地變更變電所用地，面積 0.180 公頃，合計工業區減少 0.480 公頃，變更後都市計畫區之工業區用地面積為 2.169 公頃。

另為配點中部區域計畫及考慮魚池地區之社會經濟情況，將工業區之性質明訂為乙種工業區。

四、農業區

本次修訂的農業區增減情形如對，變更位置詳見圖 7-2、7-3。

(一) 減少部分

1. 配合台 21 號道路通往三育神學院之道路，減少 0.605 公頃。

2. 因中潭公路之擴寬。部分穿越農業區，面積 0.227 公頃。

合計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減少 0.832 公頃。

(二) 增加部分

1. 因中潭公路之穿越，部分保護區成為畸零形狀，配合變更為農業區，面積 0.018 公頃。

總計，農業區用地減小 0.814 公頃，因此，計畫區內之農業區面積變更為 143.516 公頃。

五、保護區

(一) 減少部分

1. 變更為農業區 0.018 公頃。

2. 變更為道路用地 0.048 公頃。

總計，檢討修訂後，保護區之面積減少 0.066 公頃，因此，都市計畫區內保護區面積變更為 41.54 公頃。

肆、公共設施

一、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都市計畫未設兒童遊戲場，將原公園用地變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二、學校用地

(一) 原國用地分為二期開發，第一期優先發展區面積 1.60 公頃變更為商業區計 0.42 公頃，變更為住宅區計 0.379 公頃，變更為市場用地計 0.192 公頃，變更為廣場用地計 0.072 公頃，變更為機關用地計 0.098 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計 0.439 公頃。第二期發展區面積 1.14 公頃，除私有地部份應提供百分之五十之公共設施外，公地部份優先劃設為公二對設施並另行擬訂細部計劃，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俟細部計劃完成法定稅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二) 原國中用地面積 3.671 公頃，變更為國小用地。

由於國中用地已另覓妥都市計劃區邊緣之土地，並正進行遷校事宜中，俟遷校完成後，予下次通盤檢討修訂時再予納入。因此，本次通盤檢討後，學校用地計減少 2.26 公頃，總計變更後學校用地為 55.581 公頃。

三、市場用地

(一) 增加部分

新增市場用地於原國小用地入，即變更學校用地為市場用地，面積計 0.192 公頃，同時，考慮市場用地之地下供停車場之使用，以達到公共設施立體使用之目的。

原市(一)市(二)用地於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原計畫，俟將來完成細部計畫後以各提供百分之五十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本次市場用地計增加 0.192 公頃，於通盤檢討後，計劃區內

之市場用地面積為 0.790 公頃。

四、機關用地

(一) 增加部份

1. 電信機關用地(一)計 0.200 公頃。

2. 電信機房用地(二)計 0.034 公頃。

3. 郵政用地計 0.064 公頃

4. 增設機關用地於國小原有地內，以供未來圖書館使用，計 0.098 公頃。

本次機關用地，計增加 0.396 公頃，於通盤檢討後，計劃區內機關用地，共計為 1.453 公頃。

五、停車場用地

仍維持原計畫。「附記」：計劃區內之市(一)、市(二)、機(二)及停車場本次通盤檢討仍維設施用地為原則下，以市地重劃方式完成開發。細部計劃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六、綠地與河溝用地

不予變更，仍維持原使用面積，綠地面積計 1.863 公頃，河溝用地面積計 1.485 公頃。

七、保存區

不予變更，仍維持原使用，面積計 0.36 公頃。

八、道路用地與人行步道

(一) 增加部分

1. 配合三育神學院南側 8 米道路之開闢，計增加 0.605 公頃。

2. 計劃區西側之工業區中大部分，公路局中潭公路已開闢完成道路，變更原工業區 0.300 公頃，農業區 0.227 公頃及保護區 0.111 公頃等為道路用地，合計面積為 0.63 公頃。

3. 於原國小用地官配合國小用地變更為商業與住宅等使用，增設 12 米道路一條、8 米道路三條、4 米人行步道一條，合計面積 0.439 公頃。

4. 另依公開展覽人民陳情意見建議由 10 號道路聯接 20 號道路，以疏解 2 號主軸道路之交通擁擠情況，增加道路面積 0.126 公頃。

以上合計增加道路面積計 1.808 公頃。

(二) 減少部分

由於增設 10 號道路與 20 號道路間的聯繫道路，將一迴車道路部分面積變更為住宅區，面積 0.002 公頃。

於通盤檢討後，計畫區內之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變更為 9.558 公頃。

伍、交通運輸計畫

研究原有魚池都市計畫之交通路網結構，並深入探討現況交通情形與居民對於道路服務水準之意見後，隱加強道路路面之整修工程，提高服務水準外，並對路網系統作修訂，主要變動分述如下：

一、1 號道路（台 21 號）於計畫區西側闢建一條外環道，而減少穿越市街中心之穿越性交通，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交通情形與都市發展多有裨益，此道路於原計畫中尚未設置，配合開闢，變更原計畫之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道路寬度 15 公尺。

二、國小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市場、停車場及機關用地之使用後，配合其街廓之細部，增設一條 12 公尺道，三條 8 公尺道路，以及一條 4 公尺人行步道。

三、由 10 號道路延伸一 8 公尺之道路，穿越住宅區與保護區，聯繫 20 號道路，形成一外環道路。

道路網計畫與道路寬度詳見圖 7-4、表 7-5。

圖 7-1 魚池都市計畫區發展型態示意圖

圖 7-2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變更指示圖

圖 7-3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圖

圖 7-4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圖

表 7-1 魚池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 7-2 魚池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經省都委會審議通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表 7-3 魚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後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 7-4 魚池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表 7-5 魚池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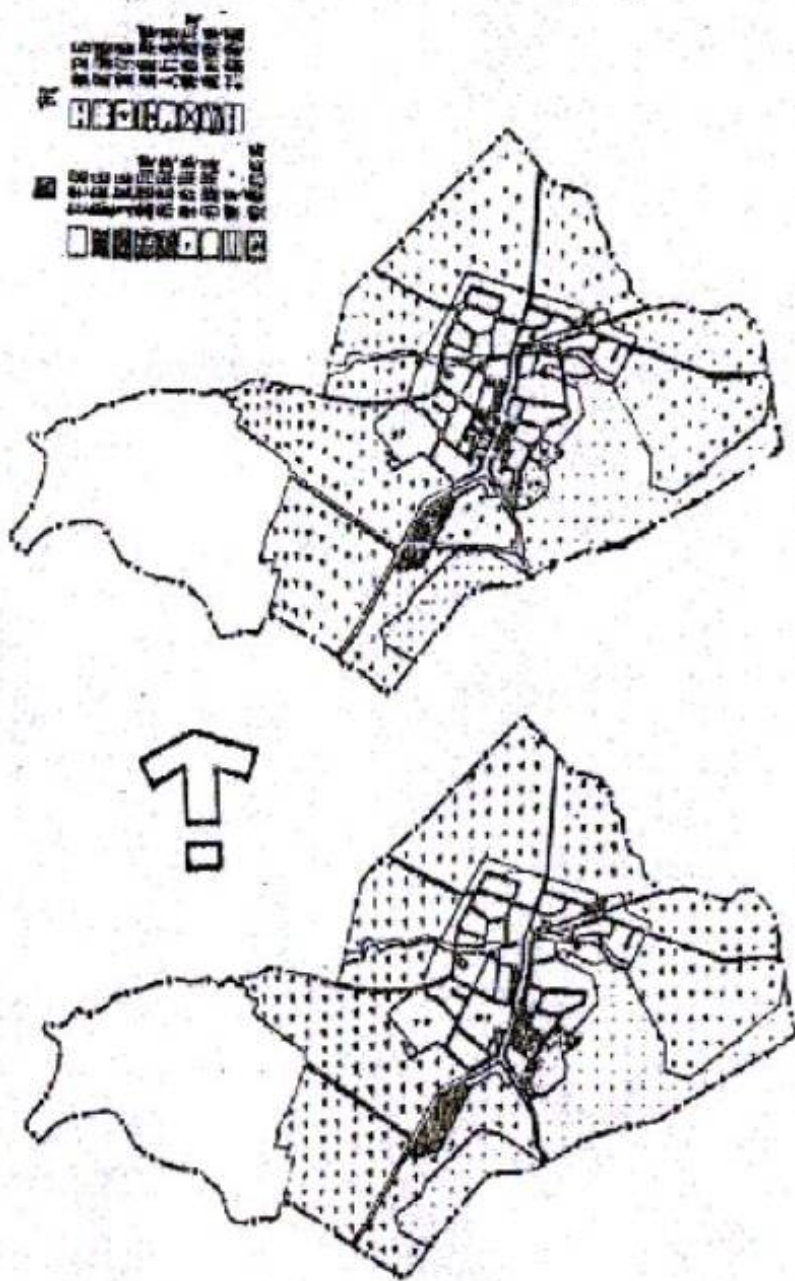


圖 7-1-1 蘇州城市區發展型城市圖

圖 7-2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變更指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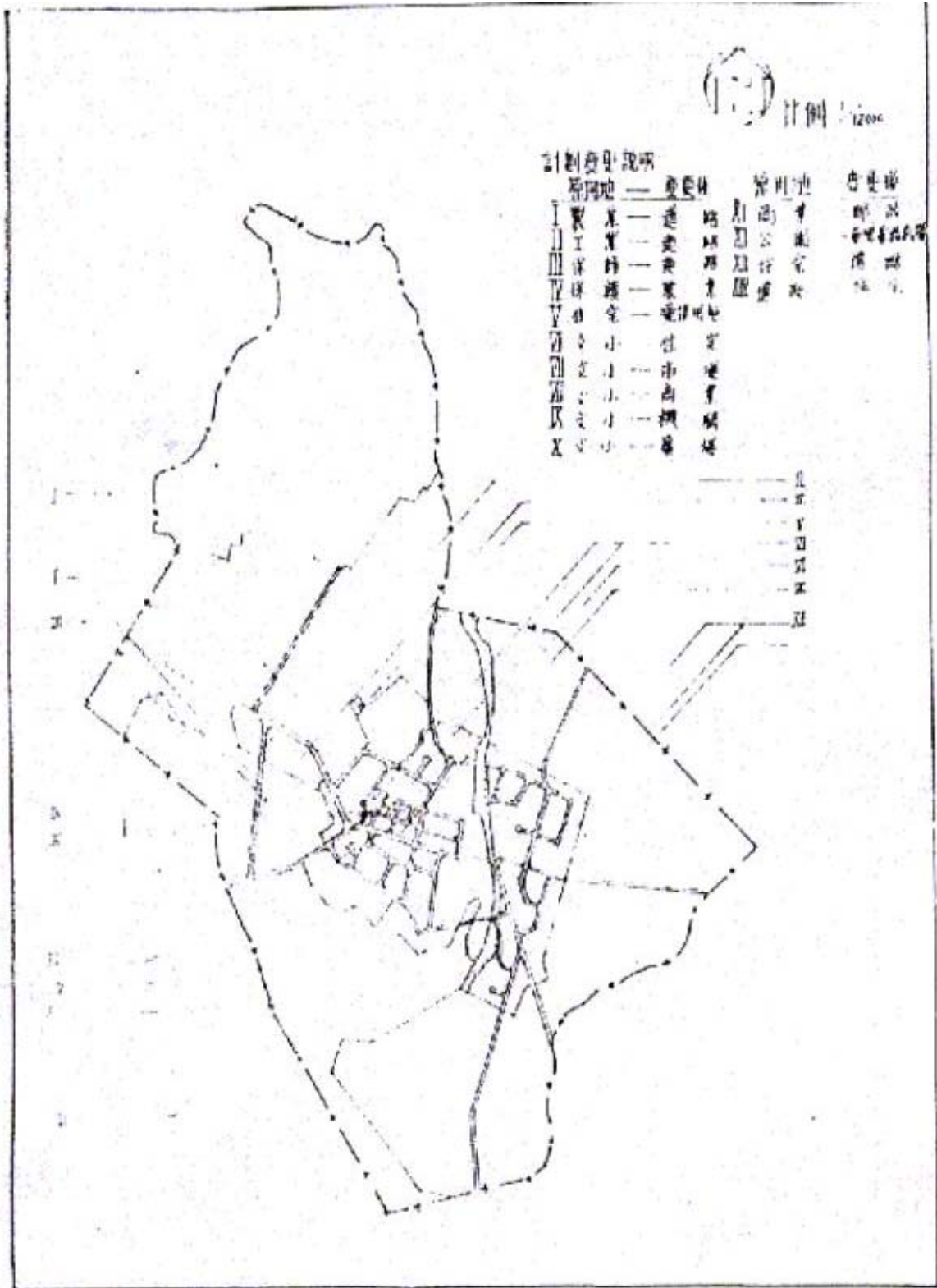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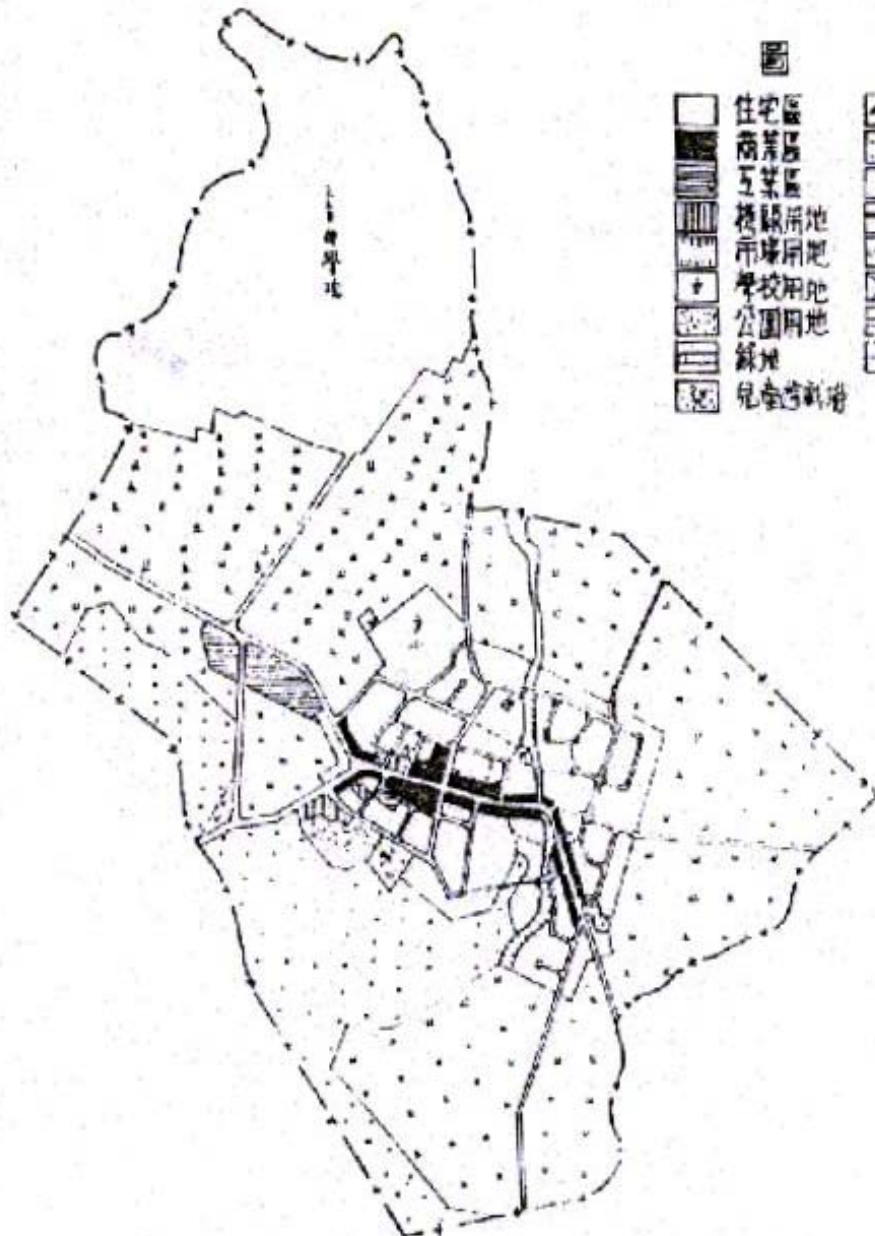


圖 7 - 3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圖



北尺 1/2000



- | | |
|-------|-----|
| 圖 | 例 |
| | |
| 住宅區 | 農區 |
| 商業區 | 農保區 |
| 工業區 | 農保區 |
| 機關用地 | 農保區 |
| 市場用地 | 農保區 |
| 學校用地 | 農保區 |
| 公園用地 | 農保區 |
| 綠地 | 農保區 |
| 兒童遊樂場 | 農保區 |

圖 7 - 4 魚池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圖



北平 U₁₁₀₀₀

- 圖例：
- 15m 寬道路
 - - - 12m 寬道路
 - 8m 寬道路
 - - - 人行步道
 - 本次檢討增設道路



表 7 - 1

魚池都市計劃(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計劃	新計劃		
一	台電公司 魚池變電所	工業區	變電所 用地	配合實際。	
二	1~1 號道 路東側	保護區	農業區	1.較具完整性。 2.併鄰近分區使用。 3.面積極小。	
三	魚池國中	國中用 地	國小用 地	1.配合省府教育廳核准魚池 國中遷校計畫。 2.配合魚池鄉整體發展需要 3.符合院頒公共設施取得方 案及其先期作業規定。	
四	魚池國中西 北側	住宅區	機關用 地	配合電信局已購置電信機房 用地。	
五	三育神學院 南側	農業區	道路用 地	配合三育神學院已興建完成 之道路。	
六	工業區中央 至壹號道路	工業區 農業區 保護區	道路用 地、農 業區	配合公路局已興建完成之道 路	
七	魚池國小	國小用 地	1.第一 期發 展地 區包 括商 業區	1.配合魚池國小遷至魚池國 中計畫。 2.配合魚池鄉整體發展需要 3.符合院頒公共設施取得方 案及其先期作業規定。	

			住宅區廣場、機關用地、道路、市場 2.第二期發展區 (俟另擬細部計劃並提供百分之50.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則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八	派出所西側	住宅區及商業區	機關用地	配合郵局已購置郵政局用地	

九	變電所對側	住宅區	機關用地	電信局已興建完成	
十	5.號10.號20.號道路間	住宅區 保護區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改善市區交通系統	
十一	工業區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配合實際	
十二	機(南側公園)	公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所	原計畫未劃設兒童遊戲場。	

表 7 - 2 魚池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經省都委會審議通過變更土地用途面積統計表 單位面積：公頃

調整編號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住宅區			變一	變二	變三	變四				人		
商業區				-0.034			-0.379	-0.026	-0.20	-0.076		
工業區	-0.18				-0.30		+0.420	-0.038				
機關				+0.034			+0.088	+0.064	+0.20			
學校							-2.62					
市場							+0.192					-2.16
公園綠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2.16
停車場												
道路												
廣場							+0.605			+0.124		
保存區							+0.072					
河川												
農業區		+0.018										
保護區		-0.018										
乙種工業區										-0.048		
列第二期開發區							+1.14					
變更工業區名稱爲乙種工業區												

註：變一～指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人～指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表 7 - 3 魚池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前後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面積：公頃

項 目	通盤檢討前 都市計劃面積	通盤檢討增 減 面 積	面 積	通盤檢討後	
				估計副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用 地面積百 分比%
住宅區	26.781	+ 0.043	26.824	9.22	25.83
商業區	2.099	+ 0.382	2.481	0.85	2.39
工業區	2.649	- 0. 48	2.169	0.75	2.09
機 關	1.057	+ 0.396	1.453	0.50	1.40
學 校					
國民小學	2.620	+ 1.051	3.671	1.26	3.54
國民中學	3.671	- 3.671	0	0	0
三育神學院	51.910	± 0	51.910	17.85	49.99
市 場	0.598	+ 0.192	0.790	0.27	0.76
公 園	2.160	- 2.160	0	0	0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戲場	0	+ 2.160	2.160	0.74	2.08
保存區	0.360	± 0	0.360	0.12	0.35
道 路 (含人行步道)	7.752	+ 1.806	9.558	3.29	9.20
停車場	0.315	± 0	0.315	0.11	0.30
綠 地	1.863	± 0	1.863	0.64	1.79
廣 場	0	+ 0.072	0.072	0.02	0.069
第二期開發區	0	+ 1.140	1.140	0.39	1.10
變電所	0	+ 0.180	0.180	0.06	0.17
合 計	103.835	+ 1.111	104.946		
都市發展用地					

表 7 - 4 魚池都市計劃（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備 註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戲場	一	2.160	機一南側	
文 小		3.671	原文中用地位置	
文 中		0		遷移至都市計劃外
市 場	一	0.218	12號道路北側	
	二	0.380	2號路與9號路交叉處	
	三	0.192	原魚池國小內	
機關用地	一	0.402	現今鄉公所辦公廳使用地等	
	二	0.340	變電所東南側	
	三	0.210	現今魚池警察分駐所使用地	
	四	0.105	現今魚池鄉衛生所使用地	
	五	0.098	機三北側(原魚池國小內)	
	六	0.064	機三西側	
	七	0.200	變電所對側	
	八	0.034	魚池國中西北側	
停 車 場	一	0.315	公園用地之東北側	
廣 場	一	0.072	機三北側(原魚池國小內)	
線 地	一	1.863	南北貫穿於本計劃中心原有大排水溝兩岸	
道 路		9.558		
合 計		19.69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施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7 - 5 魚池都市計劃(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訖	寬度 (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1	自計畫範圍西北邊至計畫範圍西南邊	15	1,551.23	幹線道路
1-1	1.號道路北邊至南邊之聯絡道	15	743.28	"
1-2	自1.號道路至三育神學院	12	504.12	主要"
2	自1.號道路至西南側計畫範圍內	12	1,138.97	幹線"
3	自2.號道路起之本計畫區內環道路	12	981.21	主要"
4	自1.號道路至3.號道路之計畫區內環道路	12	426.32	"
5	自2.號道路至1.號道路之計畫區內環道路	12	515.03	"
6	自4.號道路至2.號道路間之聯絡道	8	251.43	次要"
7	自5.號道路至1.號道路間之聯絡道	8	140.39	"
8	自3.號道路至2.號道路間之聯絡道	8	246.31	"
9	自2.號道路至17.號道路間之聯絡道	8	235.76	"
10.	自2.號道路之西南邊延伸之外環路	8	112.01	主要"
10.-1.		8	157.32	"
11.	自2.號道路往司馬鞍之鄉村道路	8	735.36	"
12.	自3.號至8.號道路之聯絡道	8	136.42	次要"
13.	自3.號至三育神學院後側村道	8	492.39	主要"
14.	自3.號道路往南延伸之聯絡道	8	318.93	次要"
15.	自3.號道路往北通往計畫區外鄉道	8	390.21	主要"
16.	自3.號道路延伸入住宅區道路	8	369.90	次要"
17.	自3.號道路往東至長寮屋之鄉道	8	618.69	主要"
18.	自3.號與7.號道路交點伸入住宅區道路	8	167.57	次要道路
19.	自4.號道路伸入北面住宅區囊底道路	8	76.60	"
20.	自5.號道路往東南方伸入住宅區出入道路	8	562.99	"
21.	自5.號道路與20.號、7.號間住宅區出入道路	8	96.41	"
22.	自11.號與10.號道路間住宅區出入道路	8	217.96	"
23.	自11.號道路往西伸入住宅區出入囊底道路	8	92.05	"
24.		12	196.23	"
25.		8	94.40	"
26.		8	63.04	"
27.		8	84.17	"

註：表內道路長度僅供參考，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定之樞距為準。

附件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案省都委會決議：

一、原計畫國中用地照小組建議意見變更為國小用地。

原計畫國小用地，原則同意縣府依小組意見所繪圖分二期開發。第一期開發地區範圍之公共設施負擔比率高為 50%，並請縣政府重新繪圖後授權作業單位審查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免再提會。

第二期開發地區範圍除私地部份應提供 50%之土地為公共設施外公地部分優先劃設為公共設施並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二、原計畫機二、停車場及二處市場，各提供 50%之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其餘變更為住宅區，並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理由：

(一) 同初核意見理由 1~4。

(二) 配合魚池鄉整體發展需要。

(三) 符合院頒公共設施取得方案及其先期作規定。

(四) 國中用地變更為國小用地後超出面積未予縮小原因，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均係公地且興建有宿舍故不予縮小。